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8,509,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8,493,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8,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2,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509,497	100.00	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4,178,737	100.0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509,497	100.00	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4,178,737	100.0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509,497	100.00	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4,178,737	100.0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509,497	100.0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赵少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1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根据会议决议,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3,149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454,451元变更为236,281,302元。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或公司登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凭证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 1.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融新科技中心B座12层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邮政编码:100012

3、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弃权。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新、何国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范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毅先生、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2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范炜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范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范炜先生简历

范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7831981*****,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1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任,2017年至2018年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行业分析师,2018年至2020年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副总监,2020年8月至11月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无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园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gdyd.com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83
-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 转股价格:71.8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公开发行15,810,0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8,100.90万元,发行利率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8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0年1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一、益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8,100.90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1.8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83
可转换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益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申报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扣除除外:

- 1、“益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益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自起息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当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2元,最新转股价格为71.82元。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益丰转债”的存续期内,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于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债转股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